



Thornhill Capital



中国简报-2013 年 3 月份

目录:

审计在中国的发展	1 - 7
1. 银行询证函	2 - 3
2. 客户程序	3 - 4
3. 政府关系	4 - 5
4. 税务	5 - 6
5. 监督	6 - 7

审计在中国的发展

在中国工作的过去几年中，我们见证了审计师在对中国公司进行审计时使用的惯例发生了显著的发展变化。很多这些变化是由于直接应对中国公司反复出现的会计欺诈而产生的——嘉汗林业公司（Sino Forest Corporation）和东南融通公司（Longtop Financial Technologies）是两家最经常被提及的公司，但正如许多反映了在中国营运的审计事务所的教育。

当中国公司的上市及反向并购热潮在 2000 年代中期开始升温时，不是所有的审计工作都是由已在中国建立业务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事实上，很多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的审计是由较小规模的总部设在美国的事务所进行，而这些美国事务所在中国根本没有公司。对于这些事务所来说，将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现场工作外包给当地中国事务所（有会说当地语言的中国员工）是一种非常普遍的做法。尽管审计程序需要由美国人员进行设计和监督，但是他们缺乏对当地习俗和中国商业行为的了解，这会导致出现很多我们在这个行业内看到的审计问题。很多这些事务所会使用美国式审计样板流程，以标示注明已经完成的某项特定流程，而不会过多考虑到中国公司欺诈行为的复杂性。

由于这些事务所经历了很多审计周期，对中国会计和





商业惯例更加熟悉，他们的程序已经开始发展变化。根据我们的经验，中国的审计程序在过去几年中发生显著变化的几个方面如下：

1. 银行询证函

在美国，银行信息（特别是现金余额，但也包括关于贷款、信用额度、利率等的信息）历来是由银行通过邮寄询证函的方式进行独立地告知的。询证函由公司备制（以授权银行来完成），由审计师直接邮寄（为了保持控制文件，并确保将询证函寄到银行而不是其他地址），由银行完成并直接返还给审计师。这是一种长期以来所遵循的询证函流程，由于这种流程会对试图进行欺诈的公司或银行代表施加严重的刑事处罚，所以欺诈行为的发生率很低。审计师可以容易地核实银行地址，通过后续简单拨打银行的主要电话号码就可以确认完成询证函的银行人员的在职情况。公司向审计师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一般被认为是有效的，并且大多数对账单可以容易地进行直观核实。审计期间的交易数据会根据这些对账单来验证。

在中国，由于大多数中国 CEO 与他们银行的当地分行的管理者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这种类型的询证函流程是非常不可靠的。具备在美国上市所要求的规模足够大的或有负有盛名的中国公司，非常可能成为银行的一个重要客户。如果公司进行欺诈，一位有影响力

的 CEO 说服银行管理者以伪造询证函，这不是不可能的。当询证函是为一个非中国实体（如一家美国审计事务所）备制时，这种可能性会更高，银行管理者会认为非中国实体在中国只有很少或根本没有权力。银行管理者认为与 CEO 建立的关系带来的价值要高于外国审计事务所的任何执行的风险，尤其是在银行管理者只需完成并邮寄一份虚假的确认函，不会与审计师进行接触的情况下，而不是创建一整套欺诈性的银行记录或当面回答问题。如果审计师收到并信赖了伪造的确认函，这样不仅会错误地确认期末现金余额，而且还会错误地确认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所示期间中反映的所有现金交易。这是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因为我们已经看到过不止一家中国公司为了使他们的整套账簿相匹配，创建了他们自己的整套的盖有假印章的伪造的银行对账单以及所有其他文件。用来夸大销售或收入的任何类型的欺诈几乎会最终通过现金账来冲掉，所以对于审计师来说一开始就获得一套完全可靠的，经过独立证实的银行对账单是至关重要的。

随着审计事务所意识到这一流程的弱点，他们开始要求他们的人员要亲自拜访银行。根据我们的经验，目前普遍的惯例是审计师要求亲自拜访公司账簿上的每个银行账户的银行。在拜访期间，普遍的做法是，为了与公司提供的对账单进行对比，审计师会见银行人员并让他们直接从银行的计算机系统



中打印整个审计期间的银行对账单。他们还会确认任何借贷安排并获得关于任何这种安排的文件银行副本。对于通过网络方式可以查看的帐户，审计师也将会借助公司的访问密码登陆到银行系统，核实帐户余额并下载可用的对账单。

这些程序使一名银行管理者独自与客户串通并通过邮递询证函来简单确认年终现金余额的过程变得更加困难和复杂。这也可能会成为对非当前期间开展的审计构成障碍，因为分支银行很少在本地保留超过 6 个月的数据的存档记录。要获得针对更长期间的存档对账单必须通过一个向银行总部进行耗时的申请流程才能获得。这种存档流程对于我们在中国开展过工作的各个银行来说是非常普遍的，可能会成为开展多个期间的审计时的一个主要障碍。

2. 客户程序

审计程序变得更加彻底的另一个方面是客户询证函方面。类似于银行对账单，在美国，普通实践要求应收款 (“AR”) 的邮寄询证函。审计师将从年终应收款列表中进行样本抽选，并将询证函寄给客户，要求他们确认某些信息。这项工作可以通过在询证函上留下空白处并要求客户根据他们的记录填写信息(例如应向公司支付的期末余额以及期间从公司进行的购买交易)，或通过询证函中提供公司的余额并要

求客户进行确认的方式来完成。邮寄过程由审计师控制，以确保独立性。

但是，就像邮寄的银行确认函那样，这种方法在中国使用时被证明会产生问题。当客户确实存在时会出现第一种问题。审计师被看作是外部人员，并且他们要求确认的信息通常会因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关系而被捏造。尤其是对于中国的小规模公司，美国审计师的询证函没有什么意义。他们可能甚至不了解询证函的目的是什么，更不要说会在意询证函的目的或审计事务所了。一个客户，尤其是重要的客户，在收到询证函后通常会立即给公司打电话并询问该公司希望他们如何来处理；换句话说，就是该公司想要其客户在询证函中填写多少余额。

当客户是虚假的客户时，邮寄的客户询证函就更成问题。存在很多种类型的伪造客户的欺诈行为，但是在中国普遍的欺诈行为包括向伪造的客户进行发货并记录收入，或向与 CEO 保持着友好关系的真实公司发货，同时知道客户不会真正支付货款。邮寄一份客户询证函在这两种情况下都是无效的。如果客户是伪造的，那么公司会向审计师提供一个地址，而这样的公司或他们信任的某人将会等候在收件地址处，接收并完成询证函，并将询证函寄回给审计师，从而满足审计师的要求，他们通常会使用一个很容易在中国买到的伪造的印章。如果客户是真实的但是实际上没有



购买货物用于使用或转售目的，那么他们会与公司做出完成和寄回询证函的安排，并且由于他们属于合法公司，他们只需进行盖章即可。

这些类型的欺诈带来的问题是，最终客户不得不支付款项或应收款的账龄将开始超出之前的合理水平，审计师将要求巨大金额的坏账准备金，并将对不合规的会计实践产生怀疑。但是到那个时候损害就已经造成了，并且会出现很多关于审计师所采用的流程的问题。随着审计师开始警惕这些实践，他们开始使用更多的策略来“确认询证函”，或核实声称的客户是否存在。

也许审计事务所采取的最常见的对策是进行亲自客户访谈，而不是邮寄询证函。理想的情况是在客户的营业地点采访客户，这样客户是否存在以及他们的经营范围就可以直观性的进行核实，并且受访人（回复邮寄的询证函的人员）的聘用和任职情况都可以得到确认。通常从逻辑方面来说，对所有客户进行这些类型的访谈是不可能的，所以很多访谈是通过电话或在公司办公室进行，因此至少有一名独立人员可以来回回答问题并确认关于公司的信息。

另一个常用的方法可以让审计师证实客户的存在性，范围以及实际位置。审计师可以使用的一系列方法，包括(i) 查询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的客户地址，并与在公司记录中的地址进行比较，(ii)

在网络中搜索客户的网站或关于公司的其他独立的网络信息，和(iii)亲自拜访注册地址，公司记录中的地址以及询证函的邮寄地址，并且确定客户是否真实存在并在那里经营业务。

审计师除了增强他们关于客户询证函的程序外，他们还会将大量精力集中于坏账准备金。在世界范围内的审计中，审核坏账准备金通常是一个棘手的流程，因为准备金金额完全是主观性的并且通常代表审计中遇到的最重要的管理层估算之一。但是，在中国这会更为棘手。一般很少有相关行业的经验收款数据来作为准备金基础。此外，在中国的收款过程不像在美国那样受到严格的控制。在中国，规定的付款期限和实际的收款周期通常比美国要长。在一些情况下，在购买合同中没有规定付款期限，在其他情况下，付款期限甚至不合理的漫长。对准备金进行量化会很困难，并且管理层与审计师之间通常会出现严重的分歧，管理层想避免采用他们认为是针对收入的不必要的控制，而审计师一般更加保守并且不想低估坏账的风险。

3. 政府关系

政府关系对于中国企业的各个方面来说几乎都非常重要的，从获得开展业务的最初许可和批准，到业务推荐，到以贷款、补贴和收税优惠等形式的资金筹措，以及其中的任何事情。当很多



美国事务所开始审计中国公司时，他们几乎很少与政府官员打交道，除非一家公司有直接与政府部门开展业务的情况。与银行和客户一样，程序通常包括简单的邮寄询证函，要求官员确认来自公司记录中的在询证函中提供的信息。由于 CEO 通常与相关政府官员保持着密切的关系，让他们在确认函上签名或盖章通常不是非常困难。

但是，近年来我们注意到审计师在询问政府官员时变得更加深入。首先，我们注意到审计师亲自会见政府官员并安排会说中文的人员约见政府官员变得更加常见，以便审计师能够对出现问题的方面进行更深入的了解。审计师还通常会在会议结束时要求官员在他们在场的情况下在询证函上进行正式签名，以便为交谈提供有记录的文件。

此外，审计师对询证函也变得更加谨慎。我们曾经历过政府办公室提供一份没有正式信笺抬头的询证函，或加盖非正式印章的情况，因为它们不想通过正式地确认或签署任何交易（不管是合法交易还是非法交易）而给他们的政治前途带来风险。在一个充斥着政治和经济欺诈的国家中，对于官员来说通常最好是保持沉默，而不是代表 CEO 发表意见。审计师更关心询证函提交的复杂性，并且通常要求政府官员在政府办公室中亲手交给他们的人员。他们可能甚至会要求查看政府官员的身份证明以确认其身份。

4. 税务

税务是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出现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众所周知，很多中国私营公司会向政府税务局少报收入和利润，从而减少他们的增值税 (VAT) 和/或所得税负债。从运营中获利是一个基本要求，因为对于大多数公司来说，如果他们缴纳全部税款（或如果是增值税，向他们的客户按照全部金额的增值税进行申报和转移），而他们的竞争对手却不那么做时，他们开展价格竞争是非常困难的。税务局的地方分支机构征收税款，办公室的官员通常和企业所有者在为了与税务机关保持良好关系而必须缴纳多少税这方面达成了一致。结果是，在向税务局申报的公司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申报表中的销售和收入，大大低于在他们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销售和收入。

这造成了一个关于如何处理过去未申报的税务负债的重大审计问题。理论上来说，如果一个公司自从其成立以来就少申报税务责任，那么税务责任应该从其成立日期开始累计（或任何适用的免税期到期时的日期开始计算）。对于具有一些运营历史的公司，由于未缴的增值税，这通常会是一个过高的数字。为了避免缴纳增值税，公司向他们的客户销售货物但是不开具出于增值税目的而记录销售的政府发票。但是，如果某个公司在销售时，销售价格中没有包含增值税。那么他们必须在购买原材料



时，采购价格中也不能包含增值税，才能保持它们的利润率。以至于他们不能像一个向税务部门申报全部收入的企业那样，从他们应交增值税负债中扣除投入成本中的增值税。因此最终，他们向税务部门少申报的销售收入必须全额累计计算增值税负债，（税率通常为17%）。这通常是一个非常大的数字，大到足以成为一个无望成功的融资交易。

为了避免这个问题，很多公司会从税务局的当地部门获得豁免函，声明公司在纳税方面信誉良好，没有任何未缴的税务责任。由于税务局属于一个政府实体以及是国家税务局的分支机构，这类型的信函被很多审计事务所接受。公司会同意以后完全申报纳税，于是审计师会审核持续的纳税申报表。该方法的问题是地方税务局没有权利免除税务责任。税收优惠和减免只能由中央政府级的机构出具。尽管当地税务局的豁免实际上可能有效，因为发布信函的地方税务官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可能不会对公司施行任何收款行为，但是它没有正式的权力。

由于中国的上市公司变得越来越流行，过去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被卖空者所利用，卖空者会发表文章表明在公司财务备案文件以及他们的政府备案文件（某些非纳税的政府备案文件，例如需要向当地工商局申报的年报，可以在公开获得；纳税申报表在中国不是

公开的，但是勤劳的卖空者知道怎样得到它们）中经审计的销售和收入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差异通常与公司在美国上市前的审计年度相关，因为公司一旦上市后就会停止这些做法，这是很普遍的。

随着该问题变得更加明显，审计师加强了他们的程序以作为回应。他们要求的更多的措施包括从一家声誉好的国际税务事务所那里获得一份纳税意见书，表明任何豁免或激励的合法性，要求从中央政府部门出具任何豁免函（这实质上是不可能的），要求完全应计负债，和/或要求在尾注中包含关于任何豁免或激励以及任何相关或有债务（例如罚金或利息）的大量额外披露。

5. 监督

我们与中国的审计事务所打交道的过程中经历的另一个重大的全面变化是他们具有更好的人员配备。该变化的一个主要部分是由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驱使的，PCAOB是一个对公众公司审计和审计师进行监管的组织。PCAOB采取行动反对一些小型事务所以及某些单独从业者因允许外国分包商在没有适当监督或记录他们工作或发现下对公共公司的审计进行规划和执行审计的行为。

这促使很多规模较小的事务所退出了中国市场，并且那些留下的事务所采取了以下措施，例如：(i) 在他们的



美国办公室中雇佣会说中文的人员来监督执行，(ii)更加主动参与与当地事务所的审计执行的规划，(iii)派遣人员到中国监督现场工作，和(iv)要求获得由当地事务所执行程序更加广泛的文件记录。

最近，德勤，安永，毕马威，普华永道和立信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因不提供他们对美国上市公司客户的审计工

作底稿而被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指控违反了《美国证券交易法》和《萨班斯法案》。虽然这一行为还远远没有得到解决，这些审计的监督水平已经迫使审计事务所不断地评估他们在对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审计时使用的人员，监督以及审计程序。

如有你有任何问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info@thornhillcapital.net。

艾伦·乐富勤

大卫·道奇

© 2013 Thornhill Capital 版权所有



Thornhill Capital 提供现场尽职调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公认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合规性的财务重建账；审计准备和审计程序管理；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测试；中国税务报告对审计后财务报告的调节；双语首席财务总监；翻译服务；以及为世界各地企业提供各种其他会计、合规性和行政管理服务。

有关所有服务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网站：www.thornhillcapital.net

本刊物是反映 **Thornhill Capital** 的个人意见，仅供参考。本刊物的目的不是为了传达任何法律，会计，或投资建议。在没有事先咨询律师、投资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它相关专业人士的情况下，此处的信息不应使用或依赖于任何特定方面的事实或情况。